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告 林永順即昇興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原名探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0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9,6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方美雲